联合国 A/C.2/70/L.10/Rev.1

大 会

Distr.: Limited
17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0

可持续发展

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埃塞俄比亚、斐济、格鲁吉亚、加纳、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马来西亚、蒙古、尼泊尔、荷兰、尼日尔、阿曼、巴拿马、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索马里、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越南和赞比亚：订正决议草案

促进所有运输方式全面合作，推动建设可持续多式过境通道

大会，

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1]《21 世纪议程》、[2]《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3]《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4]《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5] 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6]

---

[1]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2] 同上，附件二。

[3] S-19/2 号决议，附件。

[4]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5] 同上，决议 2，附件。

[6]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请回收

*重申*其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该议程采用了一套全面、深远和以人为本的全球变革型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为到 2030 年充分落实该议程作出不懈努力，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包括极端贫穷是全球最大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并决心以统筹兼顾方式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层面的可持续发展，巩固千年发展发展目标的成果，并谋求完成其未竟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回顾*其关于运输和过境通道在确保国际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的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13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 2014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在阿什哈巴德与欧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国际道路运输联盟合作举行的关于过境运输通道在确保国际合作、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方面作用的高级别国际会议通过的《阿什哈巴德宣言》，[7]

*回顾*其关于加强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特别是私营部门合作的 2000 年 12 月 21 日第 55/215 号、2001 年 12 月 11 日第 56/76 号、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9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5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11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23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23 号和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234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改善全球道路安全的 2003 年 5 月 22 日第 57/309 号、2003 年 11 月 5 日第 58/9 号、2004 年 4 月 14 日第 58/289 号、2005 年 10 月 26 日第 60/5 号、2008 年 3 月 31 日第 62/244 号、2010 年 3 月 2 日第 64/255 号、2012 年 4 月 19 日第 66/260 号和 2014 年 4 月 10 日第 68/269 号决议，回顾需要按照《2011-2020 道路安全行动十年全球计划》制定计划，改善国际公路过境通道沿线的道路安全，

欢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了第二次全球道路安全高级别会议，审查执行《2011－2020 道路安全行动十年全球计划》和实现行动十年目标的进展情况，

在这方面，*又欢迎*任命了秘书长道路安全问题特使，

[7] A/68/991，附件。

*还欢迎*秘书长可持续运输问题高级别咨询小组开展的工作，期待推出全球运输展望报告，

*认识到*促进货物和人员高效流动的无害环境、安全、高效、可靠和负担得起的多式联运和过境通道在支持可持续经济增长、改善人民社会福祉和加强国际合作和国家间贸易方面所具有的重要作用，

*强调*需要协调和改进国际运输和过境通道沿线的运输和跨界基础设施、设备和服务，

*注意到*联合国五个区域委员会目前执行的以拓展运输通道为重点、确定这些通道的运作所需有形和制度性基础设施的联合国发展账户项目的重要性，

*认识到*必须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特别是建立和推广能将它们与国际市场连接起来的高效过境运输系统，在这方面，重申《阿拉木图宣言》、[8]《维也纳宣言》和《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9] 是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在国家、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建立真正伙伴关系的基本框架，

*又认识到*需要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体纳入现有和新出现的多式联运和过境通道，使它们与全球供应链网络相连接，在这方面，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概述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

*强调指出*必须通过公私伙伴关系和赠款/贷款混合等办法，积极支持私营部门在最不发达国家投资兴建和维护通信以及铁路、公路、水路、仓库和港口设施等多式联运基础设施，在这方面，回顾《伊斯坦布尔宣言》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10] 重点指出需要建设最不发达国家的基础设施，将之作为优先行动领域，

注意到 2015 年 9 月 26 日推出了国际道路运输联盟和联合国全球契约建立的的全球可持续运输伙伴关系，在这方面，认识到该伙伴关系作为一个工商业牵头、面向行动和涉及所有运输方式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倡议所追求的任务和目标，

*认识到*联合国需要与现有的可持续运输问题伙伴关系，如全球可持续运输伙伴关系、可持续低碳运输伙伴关系和可持续运输之友小组，继续开展合作与协调，

---

[8]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二。

[9]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10]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和第二章。

*重点指出*国际公路和铁路、多式物流中心和陆港、全球物流和供应链、集成运输模式、适当技术以及基础设施的维护和升级在促进顺畅国际过境运输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着重指出*所有运输方式必须相互合作，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和维持可持续供应链，以改善市场准入和供应的可靠性，促进多样化和增值，提高商品竞争力，加强市场链，改进市场结构，扩大出口基础和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有效参与，

*认识到*运输和过境通道对于促进国内线路的运输联系和促进城乡连通的重要性，以便促进地方和区域经济增长，推动城市、人民和资源互联互通，并为区域内和区域间贸易提供便利，

1. *确认*需要继续开展国际合作，处理与运输和过境通道这个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有关的问题；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运输和过境通道在确保国际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的报告；[11]

3. *邀请*秘书长继续促进和协助就可持续运输问题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在这方面，鼓励适当开展进一步努力，加强联合国系统在运输方面的协调；

4. *欢迎*秘书长倡议在 2016 年底召开全球可持续运输会议，注意到该会议将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5. *着重指出*考虑到运输用户的安全和保护，以及每个运输模式的竞争优势，应确定、设计和开发国际运输通道，满足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对这些通道所提供的服务建立监管和体制框架，包括促进社会对话、工作场所的安全和健康以及员工队伍的性别均衡；

6. *鼓励*各国在投资于运输和过境通道及有关基础设施时，考虑采用能效和低碳技术，着重指出此类技术在运输问题国际合作中重要性；

7. *欢迎*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尤其是世界银行、区域开发银行、世界海关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国际道路运输联盟、国际铁路联盟和国际运输论坛，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作出努力，开发和启用国际和区域运输和过境通道；

8. *呼吁*努力促进区域和区域间经济一体化与合作，包括改善运输基础设施，加强连通性，并为贸易与投资提供便利；

9. *欢迎*实施新的和现有的举措，加强区域和区域间互联互通和运输基础设施，以发挥所有运输方式的合作潜力，焕发综合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活力；

[11] A/70/262。

10. *促请*会员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进一步鼓励参与开发和运营国际运输和过境通道的有关利益攸关方加强联网和定期磋商；

11. *邀请*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联合国运输和过境便利化公约和协定，包括《协调统一货物边境管制国际公约》[12] 和《关于国际公路货运通行证制度下国际货运海关公约》（《国际公路货运公约》）[13] 的国家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和协定；

12. *特别指出*需要通过促进公私伙伴关系等办法，酌情为发展运输基础设施和服务筹集更多的财政资源，以实现包容性可持续发展；

13.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有关国际金融机构、多边和双边捐助方和私营部门进一步协调其努力并开展合作，调动对各国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协助开展所有运输方式全面合作，促进可持续多式过境通道。

---

[1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09 卷，第 23583 号。

[13] 同上，第 1079 卷，第 16510 号。